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益	420,656	514,504	243,697	289,561	72.6%
毛損 ^(a)	(7,029)	(8,597)	(4,115)	(4,889)	70.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13,585)	(261,236)	(143,464)	(170,464)	4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91,311)	(232,992)	(131,017)	(155,674)	46.0%
撇除稅前虧損	(209,590)	(256,350)	(145,451)	(172,825)	44.1%
撇除稅及折舊前虧損	(194,751)	(238,200)	(132,919)	(157,934)	46.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53)元	(0.065)港元	人民幣(0.036)元	(0.043)港元	47.2%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58,922	438,997	595,030	707,015	(39.7%)
資產淨值	144,692	176,973	354,549	421,275	(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769	74,327	85,484	101,572	(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043	140,709	302,626	359,580	(62.0%)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損率 ^(b)	(1.7%)	(1.7%)
淨虧損率 ^(c)	(50.8%)	(58.9%)
平均權益虧損 ^(d)	(91.6%)	(36.2%)
流動比率(倍) ^(e)	2.2	3.7
淨資產負債比率 ^(f)	54.5%	27.2%

附註：

- (a) 毛損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毛損率乃根據毛損除以收益計算。
- (c) 淨虧損率乃根據年內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 (d) 平均權益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 (e)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f)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231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882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20,656	243,697
銷售成本		<u>(427,685)</u>	<u>(247,812)</u>
毛損		(7,029)	(4,115)
其他收入	4	9,311	16,669
其他收益／(虧損)	5	9,237	(15,8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5,398)	(117,532)
行政開支		<u>(25,397)</u>	<u>(24,495)</u>
經營虧損		(209,276)	(145,307)
財務成本	6	<u>(314)</u>	<u>(144)</u>
除稅前虧損		(209,590)	(145,4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3,995)</u>	<u>1,987</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9	<u>(213,585)</u>	<u>(143,46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1,311)	(131,017)
非控股權益		<u>(22,274)</u>	<u>(12,447)</u>
		<u>(213,585)</u>	<u>(143,4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人民幣(0.053)元</u>	<u>人民幣(0.036)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93	57,862
投資物業		9,910	9,910
使用權資產		5,693	5,181
租賃按金		707	341
遞延稅項資產		—	3,9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903	77,24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1,250	432,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769	85,484
流動資產總額		292,019	517,782
資產總額		358,922	595,03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24	3,678
儲備		111,319	298,948
		115,043	302,626
非控股權益		29,649	51,923
權益總額		144,692	354,5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05	3,079
可換股債券	13	78,796	96,4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701	99,4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7,966	119,95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802
合約負債		289	14,714
租賃負債		2,921	2,111
應付所得稅		1,353	2,398
流動負債總額		132,529	140,982
負債總額		214,230	240,4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8,922	595,030
流動資產淨值		159,490	376,8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35	38,232	25,193	528	354,504	422,092	64,370	486,4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1,017)	(131,017)	(12,447)	(143,464)	
行使購股權	43	12,703	(3,017)	—	—	9,729	—	9,72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822	—	—	1,822	—	1,822	
轉讓	—	—	—	(528)	528	—	—	—	
年內權益變動	43	12,703	(1,195)	(528)	(130,489)	(119,466)	(12,447)	(131,9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8	50,935	23,998	—	224,015	302,626	51,923	354,54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78	50,935	23,998	—	224,015	302,626	51,923	354,5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1,311)	(191,311)	(22,274)	(213,585)	
行使購股權	46	6,140	(2,458)	—	—	3,728	—	3,728	
年內權益變動	46	6,140	(2,458)	—	(191,311)	(187,583)	(22,274)	(209,8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4	57,075	21,540	—	32,704	115,043	29,649	144,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及液化天然氣（「LNG」）（「新能源業務」）；及
- (ii) 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 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訂用途前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 — 履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 — 披露會計政策」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概括出採納有關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新能源業務		
— 買賣LNG	420,168	243,201
其他來源的收益		
— 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	488	496
	<u>420,656</u>	<u>243,697</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時間確認	420,168	243,201
— 隨時間確認	488	496
	<u>420,656</u>	<u>243,697</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確認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4,59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收入	9,103	9,163
政府補貼(附註)	58	6,3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0	35
貿易應付款項撇銷	—	750
其他	—	355
	<u>9,311</u>	<u>16,669</u>

附註：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以下補貼：

- 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發展其新能源業務而提供的款項人民幣5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561,000元)。該獎金並無附帶任何具體條件，故本集團在收到獎金時即予以確認。
-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款項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05,000元)。

5.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	511	(25)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8,723	(14,166)
不可扣除增值稅抵免撥回	(142)	(1,644)
其他	145	1
	<u>9,237</u>	<u>(15,834)</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314</u>	<u>144</u>

7. 分類資料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

本集團兩項可報告經營分類為(a)新能源業務；及(b)物業投資。本集團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每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不相同，故對彼等進行分別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每一分類之(毛損)／毛利計入分類業績，未對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所得稅(開支)／抵免進行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概無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類資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不檢討該等資料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於中國境內產生，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收益的同一地理位置)，因此概無提供任何地區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0,168	488	420,656
銷售成本	<u>(427,685)</u>	<u>—</u>	<u>(427,685)</u>
分類業績	<u>(7,517)</u>	<u>488</u>	<u>(7,029)</u>
其他收入			9,311
其他收益			9,2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5,398)
行政開支			(25,397)
財務成本			(314)
所得稅開支			<u>(3,995)</u>
年內虧損			<u><u>(213,585)</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3,201	496	243,697
銷售成本	<u>(247,812)</u>	<u>—</u>	<u>(247,812)</u>
分類業績	<u>(4,611)</u>	<u>496</u>	<u>(4,115)</u>
其他收入			16,669
其他虧損			(15,8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7,532)
行政開支			(24,495)
財務成本			(144)
所得稅抵免			<u>1,987</u>
年內虧損			<u><u>(143,464)</u></u>

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新能源業務)	188,902	不適用*
客戶B(新能源業務)	160,791	55,163
客戶C(新能源業務)	61,151	165,575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比例不超過10%。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已確認為損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中國	(4)	(1,9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	(5)
	(41)	(1,967)
遞延稅項	(3,954)	3,954
	(3,995)	1,98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惟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優惠稅率20%。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根據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闡釋及相關實務，按其現行稅率計算並繳納稅款。

所得稅(開支)／抵免及除稅前虧損與其所適用稅率二者相乘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9,590)	(145,451)
按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2,235	33,617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206)	(291)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1,439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00)	(5,90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淨額	(52,826)	(25,431)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37)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995)</u>	<u>1,987</u>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4,094	5,143
薪金及其他津貼	7,334	7,2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5	6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292
核數師酬金	999	990
物業、廠房設備折舊：		
— 於銷售成本確認	10,333	10,333
— 於行政開支確認	1,316	3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190</u>	<u>1,860</u>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191,311)</u>	<u>(131,017)</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	<u>3,626,800</u>	<u>3,609,35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流通在外的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因其可導致反攤薄。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6,419	493,29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322,350)</u>	<u>(126,952)</u>
	224,069	366,344
其他應收款項	6,080	19,551
預付款項	1,091	46,007
按金	<u>10</u>	<u>396</u>
	<u>231,250</u>	<u>432,298</u>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結算期一般為完成服務後一至兩年內。同時，給予買賣工業品及LNG客戶的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95,374	75,361
61至180日	—	73,416
181至270日	84,835	29,337
271日至1年	29,407	71,168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4,453	117,062
	<u>224,069</u>	<u>366,344</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景溢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9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年息8%，每半年付息一次，代價為97,800,000港元。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胡翼時先生配偶林敏女士亦被視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認購人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27港元(可能因特定條款及條件而調整)。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按本金金額100%贖回。

可換股債券被認定並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基於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型協助釐定的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日期)	83,000
公允值虧損	14,166
匯兌差額	(746)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6,420
支付利息	(6,473)
公允值收益	(8,723)
匯兌差額	(2,428)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96
	<hr/> <hr/>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9,394	111,231
其他應付款項	7,914	8,057
應付其他款項	658	669
	<hr/>	<hr/>
	127,966	119,957
	<hr/> <hr/>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採購用於日常業務的貨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540	3,043
31至60日	—	—
91至180日	—	11,779
180日以上	104,854	96,409
	<hr/>	<hr/>
	119,394	111,231
	<hr/> <hr/>	<hr/> <hr/>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比上年度增長72.6%，約為人民幣420,700,000元，而於去年第三季度在上海新設立的LNG貿易業務在年內繼續對集團收益有所貢獻。新能源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99%。本年度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213,600,000元，而上年度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143,500,000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95,400,000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17,500,000元)；(ii)由於LNG價格競爭激烈及大幅波動，毛損從上年度約人民幣4,10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000,000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191,300,000元，而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131,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前順利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然而，由於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下經濟不穩，本集團的客戶減緩還款速度。從本集團與客戶的溝通中，我們瞭解到彼等正面臨財務困難及現金流緊絀。延遲付款及逾期結餘導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322,400,000元。儘管本集團客戶面臨還款困難，但根據每年進行的信貸調查、管理團隊的在線研究及與客戶的溝通，可見彼等仍在維持正常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已為收賬團隊加派額外人手。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

本集團可借助分散發展，擴展業務範圍及地理版圖，以減輕市場不明朗的破壞性影響。本年度新能源業務的收益，大部分來自LNG天津總部及新熱點上海的LNG供應。本集團計劃更進一步，在謹慎執行下將此新地點建設為業務重鎮。上海的LNG業務於本年度貢獻約60%的收益。LNG價格競爭依然激烈，令LNG供應業務的利潤依然微薄。疫情持續影響市況，未能就新能源業務的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取得新項目。天津地區的煤改氣亦逐漸趨向飽和，而本集團預期未來新項目數量會持續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簽立戰略合作協議，目的是在LNG加氣站及管道天然氣供應領域創造協同效應。該舉措促成了建立長期合作的戰略聯盟，以於未來把握新能源增長所帶來的潛在機遇。

本集團繼續與法國的Tractebel Engineering S.A.及若干其他重大合作夥伴保持戰略合作關係，以期與潛在客戶探索新商機。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於本年度，該兩個物業繼續以中期租約租出，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420,700,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43,700,000元增加72.6%。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在上海增加一個新的LNG供應點，因此，於本年度新能源業務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77,000,000元。

銷售成本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427,7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約人民幣247,800,000元。上升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在上海增加一個新的LNG供應點，使LNG供應的成本上升所致。

(毛損)／毛利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新能源業務	(1.8%)	(1.9%)
物業投資	100%	100%
集團總計	<u>(1.7%)</u>	<u>(1.7%)</u>

毛損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損率由上年度的1.9%減少至本年度的毛損率1.8%。LNG激烈的價格競爭及價格波動導致微薄的利潤率無法彌補兩個年度的固定直接成本。

物業投資分類的毛利率為100%(上年度：100%)。

其他收益／(虧損)

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9,2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5,8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8,700,000元(上年度：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14,2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4,500,000元增加3.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5,4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新購置的汽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當中已扣除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出且在上年度歸屬的購股權有關)的減少。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元或118.1%，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租賃負債的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錄得約人民幣4,000,000元(上年度：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抵免主要來自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撥回的影響。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2,400,000元增加79.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2,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淨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191,300,000元，較上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31,000,000元增加46.0%。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95,400,000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17,500,000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0.053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36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經營業務回顧如下：

新能源業務

新能源業務業績錄得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43,200,000元增加72.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20,200,000元。此業務分類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9.9%（上年度：99.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收益明細：

地區	二零二一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北辰區，天津	160.8	55.2
西青區，天津	7.3	22.3
浦東新區，上海	250.1	165.7
黃浦區，上海	0.1	—
啟東市，江蘇	1.7	—
張家港市，江蘇	0.2	—
	<u>420.2</u>	<u>243.2</u>

於本年度，新能源業務收益主要來自天津及上海的LNG供應。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項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乃就投資用途持有，於本年度分別產生租金收入及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上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預期投資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長遠的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60,8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5,500,000元減少28.9%，主要由於用於經營開支的資金及於本年度購入汽車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231,3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2,300,000元減少46.5%，主要由於LNG供應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的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8,000,000元，增幅為6.7%，主要反映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由於客戶墊款減少，合約負債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700,000元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0,000元。辦公地點之使用權資產產生之融資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稅項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00,000元下跌43.6%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0,000元。

因償還關係，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0,000元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零元。

結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9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2,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7,8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1,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可換股債券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升幅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減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44,7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354,5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扣除因行使購股權令權益增加的影響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撥支其營運。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向認購方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三年換股期內，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62,222,222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加強財務狀況，同時可能擴闊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換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景溢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33,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00,000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已動用約15,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0,000元）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約97,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82,700,000元)	(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0%)	約人民幣 27,300,000元	約人民幣 14,1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前
	(ii) 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50%)	約人民幣 13,000,000元	約人民幣 28,3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前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因行使價為0.10125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故合共44,8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擁有3,666,936,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上年度：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上年度：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上年度：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上年度：無)。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約35名全職僱員及16名員工。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本集團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展望

中國的政策指令鼓勵煤改氣，以應對空氣污染，並將繼續推動提升天然氣在本國的份額。作為「十三五」規劃的一部分，中國政府打算削減年度煤炭消耗量，同時提高天然氣在國家能源消耗中的比例。因此，本集團對中國天然氣的未來增長潛力充滿信心，特別是上海，當地已經建立起發達的區域互聯管道，更連接至沿東海岸多個LNG氣站，有條例建立起區域天然氣市場樞紐。

疫情拖慢了工商業活動的整體發展。本集團首要任務，是在中國的後疫情復甦期間，恢復、發展並擴大新能源業務的範圍，在急速冒起的緊密網絡中擴張版圖，並尋求機會進入歐洲等其他海外市場，以擴大市場覆蓋面。本集團將繼續成立新合資企業及進行併購，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穩定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以尋求增長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妥當使用二零二零年底發行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帶來的資金，以提升其現有業務及為新機遇提供支援。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核數師進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公務未能抽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最大限度減少業務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的本公司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不遲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五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刊發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經常獲得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